

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漯市监〔2020〕166号

关于印发《漯河市市场监管领域首次 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第二批）》的通知

各分局，市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行政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包容审慎监管，优化全市营商环境，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法治政府建设和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等要求，市局梳理了《漯河市市场监管领域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第二批）》，现印发给你们，同时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过罚相当的原则。对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主体通过责令改下、批评教育、告诫约谈、

行政指导、普法教育等措施，促进市场主体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给予容错纠错机会，实现行政执法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

二、注意综合把握裁量、合理适用清单。对本清单所列免罚行为适用时，要结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行政处罚的自由裁量基准规定等有关规定，以“首次、轻微、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为前提，进行综合裁量，不能断章取义、简单套用。

三、严格规范适用程序。执法单位按法定程序经过案件初查或立案调查，事实认定清楚并确认符合免罚情形，经执法单位负责人审核同意后，依法做出不予处罚或责令整改决定，保证执法程序的严谨性。

四、做到依法行政、宽严并济。本清单未列明的违法行为，根据《行政处罚法》和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不予处罚的，不得给予处罚。对“首违免罚”后又“明知再犯”的，不再适用本文规定。对涉及重点领域安全的、关系重大社会影响的、主观过错明显的、违法情节较重的、造成危害后果的等违法违规行为，不适用免罚清单。

五、及时进行信息公示。执法单位对做出不予处罚决定的信息，要做为执法监管信息，及时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相关行政相对人名下，便于后续监管执法的开展。

六、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市局对《免罚清单》实施动态管理制度。各业务科室和执法单位要对《免罚清单》的施行情况注意把握，对需要修改完善的地方，及时提出意见建议。同时，各单位在执法实践中梳理出的其他可免罚的轻微违法经营行为，拟纳入《免罚清单》的，及时反馈至市局法规科进行会商研究，市局将适时进行调整和修改。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具体问题由市局法规科负责解释。

附：漯河市市场监管领域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
(第二批)



漯河市市场监管领域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第二批）

一、下列轻微违法行为，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违反《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二条，广告发布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

（二）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发布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未载明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但已取得预售、销售许可证的；

（三）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发布医疗广告未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或《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但广告系通过广告主自有经营场所或者互联网自媒体发布，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四）违反《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已取得广告批准文号的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发布时未显著标明广告批准文号的；

（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八条，企事业单位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开展计量检定工作；

（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五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

（七）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经营二类医疗器械未按要求备案，及时改正的；

（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条，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核准注册，在市场销售，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下的；

（九）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下的；

（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

（十一）违反《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条，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未按要求存档备查的；

（十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未按规定明码标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 采用开架柜台等自选方式售货的超市、药店等经营者，在售商品众多，个别商品货签不对位的；2. 违反明码标价规定，存在不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行为（例如标价方式不规范、不醒目），但不影响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的；3. 可采取口头协商议价方式销售商品的菜市场、农贸市场、土产杂货店等经营者，销售商品时未明码标价，但不影响消费者知情权、选择权的；

（十三）违反《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未按规定明码标价，未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没有造成实际危害后果的；

（十四）依据《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食品生产经营者主动采取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不安全食品措施，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十五）违反《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从事商业、公共饮食、服务等行业的企业牌匾，以及在经营过程中将名称字号简略，名称字号并无实质性变化，对他人企业名称或注册商标不构成侵权的；

（十六）违反《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十七）违反《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企业和经营单位不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的；

（十八）违反《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

理变更登记”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十九）违反《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使用已超期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

（二十）违反《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二十一）违反《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四条，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二、符合下列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二十二）违反《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一款，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广告发布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二十三）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二十四）违反《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第八条，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责令限时办理后及时变更的；

（二十五）违反《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企业和经营单位不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二十六）违反《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外国合伙人变更境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的未按规定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二十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及时办理使用登记，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二十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竣工验收后未及时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二十九）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后及时办理的；

（三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三十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三十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三十三）违反《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三十四）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三十五）违反《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三十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执行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卫生规范制度，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三十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培训本单位相关从业人员，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三十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食品生产经营者

从业人员未保持着装清洁，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三十九）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四十）违反《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四十一）违反《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四十二）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在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

（四十三）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四十四）违反《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证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四十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七条，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没有及时登记购销记录，购销记录有一般性的失误、个别项目记录不全的，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四十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药品标签或者说明书印制时发生失误，没有主观故意，且主动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四十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发布药品广告的企业在药品生产企业所在地或者进口药品代理机构所在地以外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布药品广告，未按照规定向发布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四十八）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备案，依据该条例第六十五条，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四十九）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七条，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化妆品名称或者标注名称不符合规定要求，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五十）违反《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九条，化妆品标识未依法标注化妆品实际生产加工地或者生产者名称、地址的，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五十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未在显著位置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的、或者标注不清晰的，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五十二）违反《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九条，价格变动时个别标价签未能及时调整到位，经提醒能够及时改正的；

（五十三）违反《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十六条，服务项目、服务内容、等级或规格、服务价格等公示不醒目，经提醒能够及时改正的；

（五十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清算组未按照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的；

（五十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不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责令限期登记后及时办理登记的；

（五十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公司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备案，责令限期办理后及时办理的；

（五十七）违反《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款，公司未按规定将其设立分公司情况备案的；

（五十八）违反《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合伙企业解散未依法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

(五十九)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款，合伙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六十) 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六十一) 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最小高度不符合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六十二) 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或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未依法标注，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六十三) 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小于其标注净含量，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六十四) 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六十五)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条，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六十六)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进口和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

(六十七) 违反《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项，集市主办者未按规定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和备案，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的；

(六十八) 违反《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五款，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未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未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

(六十九) 违反《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七款，加油站经营者使用未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七十) 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四款，眼镜制配者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登记造册、报当地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

(七十一) 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款，眼镜制配者使用未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七十二) 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者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未建立完善的进出货物计量检测验收制度；

(七十三) 违反《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

(七十四)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及时办理使用登记，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七十五)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竣工验收后未及时将相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